

证券代码：839963

证券简称：鸿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余学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逐项进行了核对及自查，认为公司目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公告编号: 2020-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安全与环保节能高端铝合金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为肇庆市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项目。募集资金

将用于项目的配套基础项目、设备和铺底流动资金。董事会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上述项目为公司发展的需要，与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在经济上切实可行，实施后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优先股，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优先股，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告编号：2020-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非

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方式、回售及赎回等具体事宜；

2) 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3) 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的重大合同和文件；

4) 优先股发行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及相应的备案工作；

5)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其他权益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转让事宜；

7) 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175000 股 优先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